

证券代码：834468

证券简称：绿凯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17 层 1718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尚侃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228,7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拟向温州绿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环保、市政相关工程服务，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谢尚侃、刘德利、谢宏、林太淦及杭州润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42,169,962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将向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农业银行杭州浙大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民泰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等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上述部分银行贷款将涉及由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费用由公司董事会与具体第三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预计将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尚侃及其配偶梁金霞、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德利及其配偶赵巧平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或者反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反担保）费用。公司具体获得的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以及担保情况等在上列审议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28,7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利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28,7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28,7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